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5_c36_329619.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严格掌握申领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 各地对取得律师资格证书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律师执业的，要根据《律师法》和部颁规章，严格审查把关。注意审查申请人参加实习、培训，完成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业务辅助工作情况，及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收集公安、教育、人事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与信息，利用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查询系统等信息资源，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协助，努力创造条件，实行律师执业申请的电子化审查，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二、加强对律师调动和异地执业的管理 要坚持保障人才合理流动和促进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相对稳定的原则，制定合理的律师调动和异地执业管理规定，加强对调动律师的执业情况和职业操守的审查，简化办事程序，加快文件流转。同时，通过实行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必备条款等制度，指导、督促律师事务所与律师订立公平、完备的劳动合同，依照合同条款妥善解决律师事务所与律师之间的劳动争议。三、建立健全律师执业档案管理制度 律师执业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材料：（1）《律师执业登记表》及其他申请材料；（2）参加年检注册和律师培训情况；（3）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4）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情况等。律师

调动时要及时调转执业档案，并做到材料完整。四、加强对律师执业证书收回和吊销的动态化管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律师法》、《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及时收回律师执业证书：（1）专职律师调出律师事务所，担任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的；（2）兼职律师调出法学院校（系）、法学研究单位，或担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的；（3）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不在原试点单位从事法律事务的；（4）律师暂缓注册的；（5）从事经
营性活动或在各类企业担任管理类职务的；（6）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7）受到停止执
业处罚的；（8）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9）提交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违法行为，骗取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年满70
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执业条件的，可允许继续执业。以往的有关规定与此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办理。对于不参加年
检注册又不交回律师执业证书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通过公告形式予以注销。五、运用互联网等媒体手段，加强对律
师执业的管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要在全中国律师数据管理中心、指定的报纸或政府网站
上统一公告：（1）通过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年检注册的；（2）未能通过注册或暂缓注册的；（3）调入新的律师事务所的
；（4）所在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